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張宇甄即張瑜庭即張玉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查相對人最後登記之戶籍所在地在新竹縣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